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0）0029 号

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2020-442000-29-03-001480）：

报来的《中山市小榄镇科骏电器厂年产 65 万件注塑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榄均公路西区路段 19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2' 27.07''$ ，北纬 $22^{\circ} 41' 2.16''$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5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98 平方米；主要从事注塑件生产，年产注塑件 65 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ABS 或 PP→拌料→注塑成型→去批锋（边角碎料回用）→丝印或烫金→成品。

禁止你厂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

艺。

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须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1 的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0.648 吨/日（194.4 吨/年）。

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和丝印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总 VOCs、臭气浓度），烫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

你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和丝印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丝网印刷），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烫金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厂须严格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东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网版、废UV灯管、含油墨抹布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4164吨/年。

八、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ABS原料	30吨	丝印网版	20张
PP原料	10吨	烫金纸	500张

水性油墨	5kg		
------	-----	--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注塑机	8 台	拌料机	2 台
丝印机	2 台	空压机	1 台
烫金机	4 台	冷却塔	1 台
破碎机	3 台		

